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2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

法定代表人：杜

被执行人：管

被执行人：邓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19)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安徽

与管 邓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我院以(2022)皖0322执2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管 邓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蚌埠市永康街53号上河时代花园北区19号楼2单元5层2号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管 、邓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蚌埠



市永康街 53 号上河时代花园北区 19 号楼 2 单元 5 层 2 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